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转任首席信息官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网雄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担任首席信息官

3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陶网雄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5月25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电子器材华东公司会计科长、上海中上实业发展公司主管会计、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3年4至2006年4月任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13年3月任财务总监。2013年4月起，任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7月起兼任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宜信普泽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0年5月28日起参加宜信普泽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A类：006481 C类：007073	海富通上海清算所中高等级短期融资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上清所短融债券
A类：007227 C类：007226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
A类：008085 C类：008084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先进制造股票
A类：008831 C类：008830	海富通安益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安益对冲混合
A类：009025 C类：009024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0年5月28日起，投资者可在宜信普泽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宜信普泽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5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宜信普泽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宜信普泽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宜信普泽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宜信普泽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宜信普泽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宜信普泽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海富通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6、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宜信普泽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7、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yixinfund.com

宜信普泽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现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耕传承”）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时间因故推迟，具体上线代销时间届时将另行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gccp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0-03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
-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亿嘉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9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4.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04,562,794.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3,905,834.83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0,656,959.1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6月6日到账，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6月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8]验字第9003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巡检机器人集成测试中心	26,872.00	3,757.13
智能化产品与服务研发综合楼	23,193.70	4,554.71
合计	50,065.70	8,311.84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金额（万元）	4,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0.35%-3.4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4.9
产品期限	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7月1日
收益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参考年化收益率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436D）

2、收益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挂钩标的：USD-3MLibor

4、成立日：产品认购期结束后当日，如果银行判定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成立，则本产品的成立日为2020年5月22日

5、到期日：2020年7月1日

6、本金及收益：

本金保障：如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则银行于约定的分配日支付100%的结构性存款本金。

在不发生风险揭示书所述风险且客户未发生提前支取等违约情形的前提下，客户产品收益如下确定：

产品存续期间每日观察挂钩标的：客户年化收益＝0.35%+3.05%*n/N，（-1.5%—3.5%），其中n为挂钩标的落在（-1.5%—3.5%）区间的天数，N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USD3M-LIBOR按当个伦敦工作日水平确定。对于非伦敦工作日，USD3M-LIBOR按其上一个伦敦工作日执行水平确定。到期日前第5个伦敦工作日的USD3M-LIBOR水平作为到期日前剩余天数的USD3M-LIBOR水平。

7、提前支取

如客户违约进行提前支取，则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所涉及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自动提前终止，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不计付任何产品收益、利息或其他收益/补偿，并且客户的违约金为全部结构性存款本金的1%。

8、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

在发生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或风险揭示书所述之其他风险等最不利情况下，客户将仅获得本金及最低收益。

9、违约责任

（1）客户发生违约，给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下的其他客户、银行或/及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客户承担赔偿责任。若由于银行过错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资产发生损失，银行应按其过错承担赔偿责任，银行赔偿的款项计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产和收益。

（2）任何一方违约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应对对方因此发生的直接且实际的经济损失给予赔偿；但未能按时足额付款的，其违约责任为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并就拖欠款项按每日万分之二点一的利率加付罚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D-3Ml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

（二）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3,467,714.37	1,554,914,779.32
负债总额	148,731,543.82	352,233,50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84,736,170.55	1,202,681,278.73
货币资金	240,592,892.66	244,790,943.2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805,096.88	7,797,614.93

（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4,479.09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4,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6.34%。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购买了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28号（SDGA191928S），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公司已赎回上述到期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928号（SDGA191928S）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0	人民币	2019年11月22日	2020年5月22日	10,000	4.47%	222.887671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注）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注）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0	11,500.00	1,597.321533	32,500.00
合计		44,000.00	11,500.00	1,597.321533	3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5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上表中“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2,500.00万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23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投资，股票代码：000616。 海航投资股票于2020年5月21日、5月22日、5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查及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除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号）；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未买卖公司股票。

7. 目前为止尚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后续具体事项进展请以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对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审计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 2020年4月30日的公告和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深交所关注函详见深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inquire/index.html）。

3. 公司已在 2019 年年报中披露公司存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可能被深交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4. 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签署关于收购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7.74%股权事项的《意向收购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具体的交易方案及相关交易条款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正式协议尚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交易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本次交易标的对应营业收入比例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占比达493.25%，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编制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后，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材料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保险公司股权收购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待获得银保监会批文，能否顺利获得该批文，获得批文进度如何，均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目前存续的REITs业务及领域暂不涉及中国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中提及的基础设施领域及公募基金业务。

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2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0,320,00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合计转增40,320,000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1,6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1,6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41,920,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0年6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257	廖彬斌
2	02*****003	罗虹
3	02*****863	魏蓉
4	02*****205	免微微
5	08*****373	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2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2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1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1,200,000	75.00	30,240,000	181,440,000	75.00
首发前限售股	151,200,000	75.00	30,240,000	181,440,000	7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400,000	25.00	10,080,000	60,480,000	25.00
三、总股本	201,600,000	100.00	40,320,000	241,920,000	100.00

以上股份变动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241,920,000股摊薄计算，2019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6566元。

2、公司控股股东廖彬斌、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3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限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11.83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

咨询联系人：肖小红、吴敏

电话：0716-8800323

传真：0716-8800055

十、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66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二级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60%，对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60.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124.82%，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二级子公司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泰达环保”）分别向江苏邗江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泰村镇银行”）申请融资500万元，期限12个月，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经公司2020年5月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0年度为扬州泰环固废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2,000万元，为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额度为71,2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提供担保的余额分别为10,000万元和67,433.32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0,500万元和67,933.32万元，扬州泰环固废和扬州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分别为1,500万元和3,266.6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扬州泰环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9年1月29日

（2）注册地点：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保大道1号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2,956.42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理业务，固体废物治理（不含危险废弃物）。（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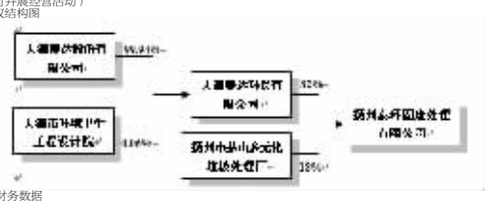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3,794.66	4,334.06
负债总额	838.79	1,382.90
流动负债总额	838.79	832.90
银行贷款总额	0.00	550.00
净资产	2,955.87	2,951.17
-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0.55	-4.70
净利润	-0.55	-4.7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环固废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环固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2日

（2）注册地点：杨庙镇赵庄村

（3）法定代表人：崔青

（4）注册资本：38,000万元整

（5）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销售所产生的电力、汽、热及灰渣、灰渣制品。对环保类项目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环保项目的设计及咨询服务，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图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148.58	132,370.97
负债总额	59,533.16	65,869.21
流动负债总额	9,577.26	12,791.42
银行贷款总额	56,463.63	63,153.33
净资产	67,615.42	66,501.76
-	2019年度	2020年1-4月
营业收入	12,803.80	4,214.05
利润总额	6,708.59	1,160.26
净利润	6,210.52	935.55

注：2019年度数据经审计，其他数据未经审计。

3. 截至目前，扬州泰达环保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4. 扬州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民泰村镇银行签署两份《保证借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公告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二）担保金额：500万元。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使用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届满，担保额度的审批需重新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根据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等，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2020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总额度仍为136.00亿元。

（二）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6.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00.60%。

（三）根据公司制度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对合并报表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0。

（四）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0-031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林芝清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清创”）、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49,535,55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27%），紫光通信及上述一致行动人计划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12,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控股股东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

2、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紫光通信	1,076,706,210	52.70%
林芝清创	67,236,697	3.29%
紫光集团	3,956,082	0.19%
紫光卓远	1,636,562	0.08%
合计	1,149,535,551	56.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规划安排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认购的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数量及比例：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312,12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0%（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按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3个月内

6、减持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紫光通信、林芝清创在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中做出了股份限售承诺：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普通股，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紫光通信做出了关于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1）紫光通信在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如在紫光通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紫光通信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避免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2）紫光通信将会严格遵守有关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紫光通信未来与公司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紫光通信将严格按市场公允公平原则，在公司履行上市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的基础上，保证以规范公平的方式进行交易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次紫光通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芝清创、紫光集团、紫光卓远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